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174,115.4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6,408,737.5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296,408,737.52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640,873.75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061,671,196.29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319,685,893.6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9,685,893.6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和《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1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